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)的(一标段赣榆区2023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种植类检测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一标段赣榆区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种植类检测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0人,营业收入为 8591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39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钛和中语检测技术(江茅</u>,有限公司

期: 2025 年9 月 22 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及数据10元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错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